

会议会务服务协议

甲方:政协灵台县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灵台县国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办甲方的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会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主办县政协有关会议,乙方承办会场布置及服务。

会议地点:国宾酒店六楼中会议室

会议时间:根据会议需要提前两天预定会议室

会标内容:由主办方提供

第二条: 乙方提供如下会议服务:

①会场布置:于会议前半小时完成会场布置,根据参会人数安排座位。

②会标:于会前半小时打印好电子会标,负责调试好话

合同备案号:2025KJYBA00208 音响设备。

③会场服务:负责为参会人员提供茶水等后勤服务相关事宜。

第三条 会议服务期限及费用:

1. 协议期限: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0日。

2. 服务费标准:六楼中会议室每场次/人民币 ¥1100元(壹仟壹佰元整)。

3. 协议总金额:1100.00元(壹仟壹佰元整)。

4. 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会议服务且服务无争议后，将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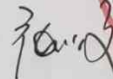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应客观全面的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政协灵台县委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灵台县国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8日